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6/06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討論事項跟進行動核對表

討論事項	負責人/部門	所需跟進行動	現況
1. 強烈要求二零零八年深水埗區議會換屆增加民選議席	民政事務局	提供曾在立法會討論有關西貢和離島區資料文件，以便得知有關的微調情況及解釋為何西貢區經微調後可增加三個民選議席。	資料文件稍後提交。
2. 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	社會福利署	提供美孚新邨社會服務團體的資料，如辦公地方的需求、租用地方的情況和租金資料等。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見附一。
	建築署	安排實地視察、與有關部門聯絡，商討行人過路設施及天橋接駁等事宜。	建築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覆函，見附件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福利署	澄清老人中心、社區會堂及行人天橋接駁等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覆函，見附件三。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覆函，見附件四。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見附一。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五月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SPDO 74/99 XI
來函檔號：(30) in HAD SSP DC/13/1/1/17/(2)I
電話號碼：2360 5337
傳真號碼：2729 8244

附件一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譚國僑
(經辦人：黎佩芳女士)

黎女士：

諮詢文件 - 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

多謝你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的來函，要求提供有關美孚新邨的社會服務團體的資料及查詢我們對增加綜合大樓內提供予社會服務界租用空間的意見。現覆如下：

現時位於美孚新邨的社會服務單位合共三間，分別為香港小童群益會美孚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美孚青少年中心」、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下稱「播道長者鄰舍中心」)及博愛醫院荔灣美孚梁之潛伉儷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下稱「博愛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前兩者為本署資助單位，後者則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鑑於美孚青少年中心租用商業單位不合乎成本效益及該中心的總面積低於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標準面積，在與營辦機構商討下，我們已建議在擬於美荔道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預留地方作為重置該中心之用。



- 2 -

至於播道長者鄰舍中心，由於是社署購置的物業，故祇需象徵式繳交一元租金。該中心現時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米，低於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三百九十平方米)。有關機構並未有正式向我們申請擴充中心面積。在此，考慮到該中心位於美孚新邨中央，位置理想，且為社署購置物業，必需要善用。加上在前博愛醫院荔灣美孚長者鄰舍中心重置到海麗邨後，仍可方便邨內長者使用長者鄰舍中心服務，我們認為播道長者鄰舍中心宜繼續於現址營運。至於補充中心面積不足方面，我們則會與機構相討，物色合適地方以作擴充之用。

得到我們的推薦，在博愛醫院荔灣美孚長者鄰舍中心重置到海麗邨後，騰空的地方，政府以象徵式一元租金，租予博愛醫院由今年年初起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博愛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繼續為邨內長者服務。由於該中心剛投入服務，我們未有收到有關機構要求租用其他地方作中心會址的申請。事實上，政府亦不會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提供建築費在建議中的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興建服務中心。

同樣地，正如我在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解釋，因自助組織不在我們資助範圍，政府在政策上是不會提供建築費為該等組織興建會址。一如既往，我們會積極協助有關組織物色及租用房屋署轄下或政府其他物業，以促進自助組織的持續發展。目前，深水埗約有十個自助組織是以該等形式獲得所需的租用單位。

如有查詢，請與我或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劉婉明女士聯絡(電話：2360 5137)。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余廖美儀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副本送：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吳建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馮國鴻先生)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麥家俊先生)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本署檔案： ASD 202/7029/ME/S22/001

來函檔案： (32) in HAD SSP DC/13/1/1/17/(2)I

電話： 2867 3905

圖文傳真： 2804 6805

附件二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
(經辦人： 黎佩芳 小姐)

(傳真： 2785 4218)

黎小姐：

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

多謝貴辦事處在四月十三日來函，對在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提出寶貴意見。

就議員提議在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上，預留加建接駁至附近由九龍巴士公司發展的架空行人通道一事，本署作為該綜合大樓的工程策劃部門，已聯絡擬在大樓內提供設施的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商討有關提議。我們在四月廿七日亦與負責上述架空行人通道的工程顧問公司舉行會議，了解該架空行人通道的工程背景、設計及時間表。根據初步資料，由於綜合大樓內將設有緊急服務設施如救護站，估計接駁架空行人通道至綜合大樓將存在一些設計限制，我們需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可確定接駁工程是否可行及不影響其他設施的運作。至於議員對大樓附近的過路設施及行人安全的關注，我們現正聯絡運輸署作出跟進。如稍後需要實地視察綜合大樓地盤及附近的交通環境，本署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與議員作出安排。

我們估計整項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交通檢討需時約三個月完成，到時我們會向貴區議會匯報結果。

最後，謹代表本署多謝貴區議會的寶貴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7 3905 與本人聯絡。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2

(麥家俊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副本	：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	2387 9805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 吳建志先生)		2739 8775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 余廖美儀女士)		2729 824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馮國鴻先生)		2834 5103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樊容權先生)		2397 8046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 馬勵勤先生)		2758 3394



電話 TEL: 2601 8032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124) in LCS 1/HQ 703/00 (SSP) II

傳真及郵寄函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2785 4218)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譚國僑先生
(經辦人: 黎佩芳女士)

黎女士:

諮詢文件 - 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

謝謝你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的來信，要求本署考慮在標題擬建的政府綜合大樓內加設一個能夠容納800人的文化表演場地。

根據來信夾附的諮詢文件所述，擬建的政府綜合大樓位於美孚美荔道南端靠近長沙灣方向一幅面積約1,54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不過，按照一般標準，一個能夠容納800人的文化表演場地最少須佔用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的土地，方能容納文化表演場地的基本設施如觀眾席、舞台、音響及燈光控制室、更衣室、票房、廁所、大堂及辦事處等。此外，為便吊桿系統的正常運作，文化表演場地的淨空高度必須設定在20至21米，而若把建議中的文化表演場地設置在擬建的政府綜合大樓內，將會限制該政府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整體發展。再者，文化表演場地應為獨立的建築體，以便日常運作及人流管理。鑑此，本署不擬在有關政府綜合大樓提供建議中的文化表演場地。

再次謝謝區議會對政府工務工程計劃的關注及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孫幼侯



代行)

副本分送

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56) in HAD HQ U/11/60/SSP/3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31) in HAD SSP DC/13/1/1/17(2)I
電話 Tel.: 2123 8320
傳真 Fax.: 2834 5103

附件四

傳真：2785 4218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經辦人：黎佩芳女士)

黎女士：

諮詢文件－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擬建政府綜合大樓

四月十三日的來信已經收悉。就議員希望增加上述綜合大樓內社區會堂的面積及提高容量至800人。經本署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後，現答覆如下：

「本署在規劃社區會堂設施時，須根據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社區會堂設施規模的指引，即一個標準社區會堂應包括可容納450人的多用途禮堂。」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馮國鴻



代行)

副本送：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2387 9805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吳建志先生)	傳真：2739 8775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余慶美儀女士)	傳真：2729 8244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麥家俊先生)	傳真：2804 680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